

市科 政分
會計室 陳有年

圖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湖北省政府無線電總台

事由 為請將本人所借旅費二五元收據五紙退還註銷以清手續由

一本(世)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奉派參加

貴廳召集討論三十年度 省府統購電信器材報銷辦法會議因

於修寬 借支旅費收據五紙若洋壹仟貳佰伍十元因與周科員宇鑑

陳秘書集結賬單不符該款(二五元)究否在旅運費七〇七元

而以內漏覺 查明申復以便辦理等由(附節抄周陳結賬單及周

宇鑑購電料分類賬一紙)

二查 修寬 在衡結算秘書處科款時原已將本人所借支旅費由千貳

百伍拾元列在旅運購物及雜支等費(共七〇七元二四分)以內曾將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909
49553

單照抄一份面交陳秘書旅費借據五紙(共一二五元)係於十年八
月份以前先後交周科員收存(詳細日期請查閱收據)該款及陳秘
書李技士借支旅費經周科員一同記入渠之購電料分類賬內
惟周陳結賬單獨未列覺所借之壹千貳百伍拾元一筆可見
該款(一二五元)實係在七〇七元二四角內又九月三日周陳結賬
時適覺赴長沙採購壽屏五日晚返衡翌晨即起程回施彼
等結賬覺既未參加事後復未獲通知單內差誤自無法
改由故未將借據索回且陳秘書李技士借據亦皆未取回是以修覺
借據五紙(共一二五元)實係與周陳結賬單相重疊

三用請

74

賜將該項借據五紙(共一五元)退還修覺註銷以符事實

而清手續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節抄賬單一紙

前秘書處第四科股長曹修覺



節抄周陳購買雷料結帳單

付秘書處曹股長借支及旅費七元二角五分

付，，，赴長沙購壽屏等三〇〇元

附註：以上數字係根據舊票及各單位帳單有差誤時應照改

二、秘書處曹股長修覽所支運輸旅費購物料款
七元二角五分尚未繳交舊票亦未具有臨時領
款收據仍待面結

節抄周宇鑑饋雷料分款帳

付曹股長旅費洋一千貳百五十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馬步達款五〇〇元保山

其餘望記賬已收

七月六日